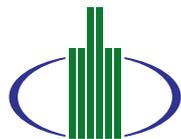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03港元之行使價配售最多223,952,538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23,952,538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予以配售。假設223,952,538份認股權證悉數獲配售，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約為2,240,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223,952,538份認股權證已獲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將於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分別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7,000港元及22,967,000港元。本公司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內「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須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03港元之行使價配售最多223,952,538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100,000港元之文件處理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有關認股權證數目之5%之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基於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如配售代理未能物識最少六名認股權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 223,952,538 份認股權證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 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 0.103 港元(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股份 0.103 港元之行使價之總額，即 0.113 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95 港元溢價約 18.9%；及(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3 港元溢價約 9.7%。

每股新股份 0.103 港元之行使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95 港元溢價約 8.4%；及(i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3 港元。

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並按配售價予以發行。

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可自緊隨發行認股權證當日後之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新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 36 個月認購期屆滿時未獲行使的隨附於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配售，則建議發行合共223,952,538份認股權證，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及根據初步行使價計算，合共223,952,53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及(ii)本公司經於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承諾於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作出必要公佈(如適用)。

### **完成**

於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即告完成。

倘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須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構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依其合理酌情權合理認為將會或可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某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主觀地認為有關違反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言屬重大；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並無全數配售認股權證，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代理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有關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超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亦將告終止。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付款之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向並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所指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及成為無效以及作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隨附於認股權證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23,952,5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3,952,538股新股份將動用100%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建議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倘及於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則認股權證行使價可隨時作出調整。

鑒於認股權證行使價將不予調整(除股份合併或分拆外)，根據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23,952,538股，有關數目並不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管理合約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機會。此外，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之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時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之即時資金流入約2,000,00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悉數獲成功配售)，加上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之潛在進一步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提供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而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彼等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則所收取之資金可應付未來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223,952,538份認股權證悉數獲配售，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約為2,240,000港元及2,028,000港元，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223,952,538份認股權證已獲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將於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分

別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7,000港元及22,96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經計及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0.01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並根據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基準計算)將約為0.112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賦予之 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附註1)	440,030,000	39.30	440,030,000	32.75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5,080,000	3.13	35,080,000	2.61
張海蘭女士(附註2)	48,130,000	4.30	48,130,000	3.58
胡兆麟先生(附註3)	20,290,000	1.81	20,290,000	1.51
江錦宏先生(附註3)	7,145,000	0.64	7,145,000	0.53
蘇宏邦先生(附註4)	5,849,901	0.52	5,849,901	0.44
小計	556,524,901	49.70	556,524,901	41.42
認購人	—	—	223,952,538	16.66
其他股東	563,237,792	50.30	563,237,792	41.92
總計	<u>1,119,762,693</u>	<u>100.00</u>	<u>1,343,715,231</u>	<u>100.00</u>

附註：

1. 蘇汝成博士於324,3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黎婉薇女士(蘇汝成博士之配偶)於115,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440,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智先生100%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鄭智先生被視為該35,080,000股股份之全資擁有人。連同張海蘭女士(鄭智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48,130,000股股份，鄭智先生、張海蘭女士及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83,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兆麟先生及江錦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4.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蘇宏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03港元(可予調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23,952,53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新股份」	指	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0.01 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購權證之發行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之最多 223,952,538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初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23,952,538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